股票代码:000638 股票简称:万方发展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上市公司名称: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000638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刘志峰	黑龙江省庆安县大罗镇东平村陆粉房屯X号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易刚晓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36号X楼X号
肖倚天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湖东街委X组
白亭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X栋X单元X楼X号
杨骁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街道湖西路175号X栋X单元X号
尹连山	重庆市江北区野木沟191号X单元X号
马嘉霖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18号聚豪园秀丽阁X房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3-187号1602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830号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6楼
尧东,王艺儒等13名自然人	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各方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

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刘志峰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方发展、中证国际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刘志峰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易刚晓、广发信德、复兴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
拟出售资产	指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90%股权
拟出售标的公司、绥芬河盛泰	指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	信通网易、执象网络
信通网易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象网络	指	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长征	指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	指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方控股	指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迅通畅达	指	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国际集团	指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巨田投资、巨田证券	指	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仁博药房连锁	指	四川仁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仁国大药房	指	四川仁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健康妈妈	指	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度传媒	指	四川一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云登科技	指	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贝齿科技	指	四川贝齿科技有限公司
万方天润	指	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源房地产	指	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东园	指	香河东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沧州广润	指	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泽律师、律师	指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行为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峰关于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倚天等股东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米弋、刘韬、赵胤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净利润	指	《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1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慧医疗	指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切信息化
医疗信息化	指	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各医院之间以及医院所属各部门之间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信息系统
CIS	指	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临床医疗信息系统
GMIS	指	区域公共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移动医疗	指	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来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
O2O	指	(线上到线下)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管理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是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使企业能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走诚信为目的的一种管理经营方式。
APP	指	安装在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百度药直达	指	基于百度点击付服务针对药店行业所开放的行业解决方案,助力药店服务效率提升及会员管理,加速药店企业的移动互联网转型。产品包括:前端药店H5移动站点模块、ERP系统对接模块、以及后端药店web/app咨询、订单查询管理模块等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刘志峰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股权,绥芬河盛泰90%股权以预估值为基础暂定交易作价369万元。

(二)重大资产购买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刚晓持有的信通网易60%的股权,信通网易60%的股权以预估值为基础暂定交易作价18,600万元。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发信德、复兴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执象网络100%的股权,执象网络100%的股权以预估值为基础暂定交易作价600,000万元。上市公司向执象网络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执象网络股权比例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1	肖倚天	37.103%	37.103%	222,261.80
2	白亭兰	20.985%	20.985%	125,691.00
3	尹连山	8.119%	8.119%	48,714.40
4	杨骁	5.107%	5.107%	30,642.00
5	马嘉霖	5.000%	5.000%	30,000.00
6	广发信德	4.925%	4.925%	29,550.00
7	尧东	2.606%	2.606%	15,636.00
8	李敢	2.000%	2.000%	11,200.00
9	代军	1.980%	1.980%	11,880.00
10	徐佳祎	1.761%	1.761%	10,566.00
11	复星长征	1.563%	1.563%	937.80
12	尧晓野	1.516%	1.516%	909.60
13	赵胤	1.480%	1.480%	888.00
14	刘韬	1.448%	1.448%	868.80
15	王艺儒	0.891%	0.891%	534.60
16	周莉林	0.881%	0.881%	528.60
17	米弋	0.881%	0.881%	528.60
18	王希	0.881%	0.881%	528.60
19	胡利青	0.438%	0.438%	262.80
20	施小勇	0.360%	0.360%	216.00
21	珠海康远	0.075%	0.075%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60,000.00

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绥芬河盛泰股权,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木材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将增加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互联网医疗、智慧医院、互联网药店O2O平台运营业务等。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一)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绥芬河盛泰100%股权进行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绥芬河盛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98.80万元,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10.00万元,预估增值2,008.80万元,增值率为125.64%。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绥芬河盛泰9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369.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出意见:如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差异不超过20%,则暂定交易价款369万元确定为交易金额;如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差异超过20%,则参照评估价格另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款。)

(二)拟购买资产

1、信通网易60%股权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信通网易100%股权进行预估,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100%股权的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信通网易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95.95万元,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102.00万元,预估增值28,906.05万元,增值率为1,316.33%。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6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18,600万元。

2、执象网络100%股权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执象网络100%股权进行预估,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执象网络100%股权的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执象网络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20.09万元,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1,200万元,预估增值59,779.91万元,增值率为4,209.60%。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象网络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60,000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次拟购买资产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18.37万元、2,362.37万元及3,268.63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承诺执象网络2016年6-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71.19万元、1,097.45万元、2,259.89万元、4,473.50万元、7,494.70万元、9,653.86万元。

本次交易中,执象网络的股东白亭兰、尹连山、马嘉霖、广发信德、尧东、李敢、代军、徐佳祎、复星长征、尧晓野、周莉林、王希、胡利青、施小勇、珠海康远(以下简称“白亭兰等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对赌,主要原因系由于白亭兰等交易对方目前并未实质性的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其中王希和胡利青为执象网络的原职工,目前已从执象网络离职,其余股东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受财务投资收益;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白亭兰等交易对方的未来参与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机制,超额业绩的奖励对象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白亭兰等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对方的协商,约定本次交易中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对赌,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润补偿

万方发展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对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易刚晓同意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2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补偿承诺的担保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共同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在任何年度执象网络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将扣减对业绩承诺方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不足扣减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关于盈利补偿的具体方式,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四、业绩奖励

(一)业绩奖励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若信通网易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其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上市公司将会对易刚晓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三年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信通网易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20%。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对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为: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获得奖励金额=(五年零七个月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五年零七个月承诺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执象网络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10%。

(二)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业绩奖励设置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以及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根据《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易刚晓对信通网易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各期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信通网易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718.37万元、2,362.37万元及3,268.63万元。

根据《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对执象网络业绩补偿期限内各期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在2016-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执象网络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871.19万元、1,097.45万元、2,259.89万元、4,473.50万元、7,494.70万元、9,653.86万元。

上述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管理层发展父标的业务的动力,维持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交易标的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共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2、符合目愿、公平原则,体现了市场化产业并购中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基本对等的特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以及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背景下,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博弈谈判而达成的一致意见,符合目愿、公平原则。

3、业绩奖励设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奖励等措施有关其具体安排。据此,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的产业并购,不再强制要求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中,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收购信通网易60%股权及收购执象网络100%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

同时,为鼓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努力经营,保障上市公司、投资人及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设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当事人在合同中设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作出禁止性的规定,该等条款的有效性需要结合各方当事人(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股东及债权人等)的实际情况做具体判断。

就本次交易而言,交易协议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和其他不特定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7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协议条款,对于交易标的的超额业绩奖励是建立在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期(信通网易为三年累计、执象网络为五年零七个月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并扣减去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的情况下,此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号-职工薪酬》中对长期职工福利类别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定义,可将其视为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相关管理人员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

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相关确定的奖励计算方法及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的绥芬河盛泰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3,948.42万元,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23,948.42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6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信通网易60%的股权和执象网络100%的股权初步作价合计为78,600万元,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649.67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因此,万方发展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受门头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拆迁进度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近两年来未能实现收入。2015年度,受宏观经济调控、国内经济发展放缓、外币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绥芬河盛泰的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出现亏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绥芬河盛泰90%股权,同时购买信通网易60%股权以及执象网络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减少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同时增加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和互联网药店O2O平台运营业务。公司将对内部的人员配置和管理结构进行重新梳理,将目身的互联网医疗相关资源与标的公司的固有业务相结合,在大力发展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自身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向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药领域进行延伸,通过整合医疗机构、医药企业、患者和零售药店相关资源,将线上信息化管理与线下医疗服务相联通,力争将自身打造成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健康产业控股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周期较长,木材批发零售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

根据交易标的的预估结果及业绩承诺情况,信通网易预计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718.37万元、2,362.37万元及3,268.63万元;执象网络预计2016年6-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71.19万元、1,097.45万元、2,259.89万元、4,473.50万元、7,494.70万元和9,653.86万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期较好,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晰,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万方天润、天源房地产、香河东园、沧州广润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和互联网药店O2O管理平台运营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较长,且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上市公司拟逐步减少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投入。

目前,子公司万方天润从事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现场拆除工作已经完成95%以上,且预计在2016年底前结转收入。鉴于上述情况,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拟待万方天润正在实施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完结且收入结转后,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万方天润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晰、万方控股、万方源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后二年内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园、万方天润、沧州广润四家公司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园、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晰、控股股东万方源及万方控股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园、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且报告期内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也未发生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也将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根据目前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万方发展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7月4日,万方发展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4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易刚晓、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等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6月8日,绥芬河盛泰召开股东会,同意万方发展将其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股权转让给刘志峰。

2016年6月28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易刚晓将其所持有的信通网易6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

2016年7月4日,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肖倚天等21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10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万方发展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万方发展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待保密程序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万方源、万方控股、张晰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万方源、万方控股、张晰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后二年内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园、万方天润、沧州广润四家公司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园、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二、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方控股、万方源及张晰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园、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刘志峰、易